

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3)渝0120执恢515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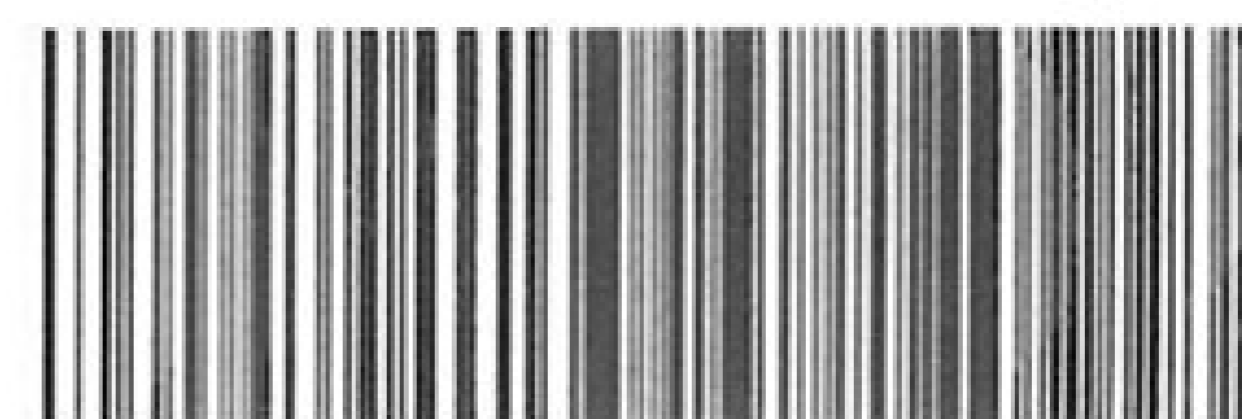
申请执行人：[] 股份有限公司璧山支行，
住所地：重庆市璧山区璧城街道璧铜路[]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720393[]

被执行人：龙[] 男，汉族，1963年07月[]日出生，
住重庆市璧山区丁家街道太平路[]号，公民身份号码510232196307[]

被执行人：徐[] 女，汉族，1963年08月[]日出生，
住重庆市璧山区丁家街道太平路[]号，公民身份号码510232196308[]

申请执行人[] 股份有限公司璧山支行与被执行人龙[] 徐[] 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龙[] 徐[] 名下房产，并责令被执行人龙[] 、徐[] 在收到执行通知书送起7日内履行(2020)渝0120民初6792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龙[] 徐[] 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二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拍卖被执行人龙[] 、徐[] 名下位于重庆市璧山区丁



家街道太平路 222 号【产权证号：212 房地证 2005 字第 07889 号】的房产；

二、拍卖被执行人龙 名下位于重庆市璧山区丁家街道北门路 29 号附 1 号、同文路 86 号【产权证号：212 房地证 2005 字第 11359 号】的房产；

三、拍卖被执行人 名下位于重庆市璧山区丁家街道渝隆路【产权证号：212 合字第 0002010 号】的房产；

四、拍卖被执行人 、徐 名下位于重庆市璧山区丁家街道太平路 14 幢 2-1、3-1【产权证号：212 房地证 2005 字第 06984 号】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孙佳荣

审 判 员 张 川

审 判 员 胡克中

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四日

法 官 助 理 徐 琳

书 记 员 陈俊安

